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健	联系人	林健		
通讯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2590109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46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50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的由来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十三五”期间,受到国内下游行业的铸件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国际铸造贸易市场发展的刺激,预计我国铸件产量将进入稳定增长的阶段;铸造行业面临相关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将进一步加严,同时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也为铸件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将为我国铸造产业与一带一路周边国家创造更多的国际产能合作机会,同时,也为铸铁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为此,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梅州市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区建设“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原洪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总占地面积 13300m²,建筑面积为 8000 m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的“71 其他”项目,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送审稿，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区，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附图5)，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依据《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最终纳污水体为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24°35'56"，E115°54'51"。

项目投资：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5000t/a。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13300m²，建筑面积 8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科研楼、宿舍、仓库等。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0 m ²	施工期已建成，无环境遗留问题。	废气、噪声、废水
公用工程	供、配电房 300 m ²		噪声
	给排水设施		废水
	通讯、道路与停车场，停车场 1000 m ²		噪声、汽车尾气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科研楼 500 m ²		办公垃圾、生活废水
	宿舍 500 m ²		废水
仓储或其他	仓库 500 m ²		/

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无箱造型线	1 套	
2	中频炉	2 套	
3	天车	4 台	
4	电控系统	2 套	
5	砂处理系统	1 套	
6	鼓风机	2 台	
7	空气压缩机	2 套	

5.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 (吨)	来源	备注
主 (辅) 料	废铁	5500	市场购买	不采用有油漆、废机油等的 废铁
	精废铁	800	市场购买	
	海砂	500	市场购买	
	膨润土	20	市场购买	
	煤粉	20	市场购买	
	油漆	2.5	市场购买	
	稀释剂	2	市场购买	
能源	电(万 KW)	490	/	
	水(m ³ /a)	2880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 3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五、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工业园区现有变电站供电，厂区内设配电室，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年用电量为 490 万 kw·h。

2.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为中频炉冷却循环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用水量为 2430m³/a，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

(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中频炉冷却循环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六、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建设 5000t/a 铸铁件生产装置占地，下游产品的预留地。生产区包括各生产车间等，厂前区包括办公楼和宿舍等设施，生产区按照生产流程和流向，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环形运输和消防道路，主要道路宽 7m，次要道路宽 5m，厂区内设置主要出入口 2 个，厂区内构筑物之间、建筑构筑物与道路之间的安全间距均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厂区内沿围墙道路和一切利用空地布置绿化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平远县位于梅州市西北部,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面积 1381 平方公里,人口 26 万,辖 12 个镇(大柘、仁居、东石、石正、八尺、差干、上举、泗水、长田、热柘、中行、河头),县城设在大柘镇。东连蕉岭县,南接梅县、兴宁市,西邻江西寻乌县、北与福建武平县接壤。

二、地形、地貌

平远县属丘陵山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80.8%,其余为河谷盆地。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 米至 800 米之间。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甌,海拔 1529.5 米,为平远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蕉岭交界的铁山幢,海拔 1164 米。差干的五指山和石正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各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甌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又名风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

三、气候与气象

平远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春秋短,雨热同季,干冷同期,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风力小,霜期短,年温差较大,1 月平均气温 11.3℃,7 月平均气温 28.4℃,年平均温度 21.0℃。3~9 月为雨季,年平均降雨量 1655.4mm,年平均蒸发量 1530.2mm,降雨量大于蒸发量。本区受季风影响,春夏多吹南、南东风;秋冬多吹北、北西风,累年平均风速为 1.0m/s。

四、水文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

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 条,10 平方公里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

五、土壤植物

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矿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铁矿以藏量大、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水力资源丰富,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化县之一。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省用材林基地县,森林覆盖达 75%,主产松、竹、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域

平远县辖大柘镇（含原超竹镇和坝头镇）、仁居镇（含原黄畬镇）、东石镇（含原茅坪镇）、石正镇、八尺镇、差干镇、上举镇、泗水镇、长田镇、热柘镇、中行镇、河头镇等 12 个镇，共有 7 个居委会、153 个村委会，1439 个村民小组。省级生态示范镇 1 个（长田镇），市级生态示范村 8 个。

据统计，平远县 2013 年末户籍人口 263168 人，其中，农业人口 180116 人。据计生年报，全县人口出生 2995 人，出生率为 11.22‰，死亡率为 5.51‰，自然增长率为 5.72‰。政策生育率 88.48%，比上年提高 14.36 个百分点。

二、社会经济

2016 年 1~12 月，据初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 760396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8.6%，增速居全市第三位，完成全年计划 97.8%。分产业情况：第一产业 127316 万元，比增 4.2%；第二产业 286729 万元，比增 11.0%，其中工业 262757 万元，比增 10.9%；第三产业 346351 万元，比增 8.1%。

1、**工业生产增速提高。**1~12 月，据初步统计，全县工业总产值 840028 万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9.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35028 万元，比增 5.0%，比 1-11 月累计增速提高 1.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按行业分：采矿业 66425 万元，比降 39.5%；制造业 449954 万元，比增 18.7%；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649 万元，比降 10.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5312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增 12.4%，增速居全市第三位。工业销售产值 769109 万元，比增 13.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489851 万元，比增 9.1%；规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91.56%。全社会用电量 33806 万千瓦时，比降 8.3%。其中，工业用电量 18181 万千瓦时，比降 21.1%。

2、**农业生产同比增长。**1~12 月，据初步统计，全县农业总产值 199206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3.8%；全县农业增加值 127316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4.2%。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两位数的增长。**1~12 月，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161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增速居全市第三位，完成全年计划 100.6%。按行业分：批发、零售贸易 233509.6 万元，比增 10.9%；住宿和餐饮业 18102.7 万元，比增 10.4%。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81462.1 万元，比增 13.3%；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70150.2 万元，比增 5.0%。

4、**金融运行情况良好，居民财富积累增加。**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8.3 亿元，同比增长 18.0%，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52.9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5.5 亿元，同比增长 15.1%。

5、**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同比回落。**1~12 月，固定资产投资 4362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37.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市第五位，完成全年计划 80.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727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6%，增速居全市第一位。商品房施工面积 582728 平方米，比增 28.2%；商品房竣工面积 111745 平方米，比降 32.5%；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221512 平方米，比增 0.2%。

6、**进出口总额同比实现较大增长。**据初步统计，1~12 月，进出口总额（海关口径）25647.6 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完成全年计划 111.6%。其中：进口总额 311.6 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8%；出口总额 25336 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

7、**合同协议投资项目及金额同比下降。**1~12 月，招商引资合同协议投资项目 20 宗，比上年同期下降 31.0%；合同协议投资金额 82.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3%。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状况，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进行了实地监测。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与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和周围环境特点，共布置1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见图3-1。

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8.12.19~12.21日，共监测3天。

3、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项目所在地 G1	12 月 19 日	02:00~03: 00	0.024	0.023	0.063
		08:00~09:00	0.033	0.032	
		14:00~15:00	0.046	0.043	
		20:00~21:00	0.022	0.034	
	12 月 20 日	02:00~03: 00	0.025	0.025	0.061
		08:00~09:00	0.034	0.034	
		14:00~15:00	0.041	0.043	
		20:00~21:00	0.026	0.035	
	12 月 21 日	02:00~03: 00	0.026	0.028	0.064
		08:00~09:00	0.035	0.039	
		14:00~15:00	0.042	0.046	
		20:00~21:00	0.028	0.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附近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1、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1。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监测 2 天，共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

3、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N1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48.9	46.0	环境、交通
	N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49.3	46.2	环境
	N3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48.4	45.3	环境
	N4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47.5	43.6	环境
2018 年 12 月 20 日	N1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47.8	45.3	环境、交通
	N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48.5	46.4	环境
	N3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47.7	45.1	环境
	N4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47.5	45.0	环境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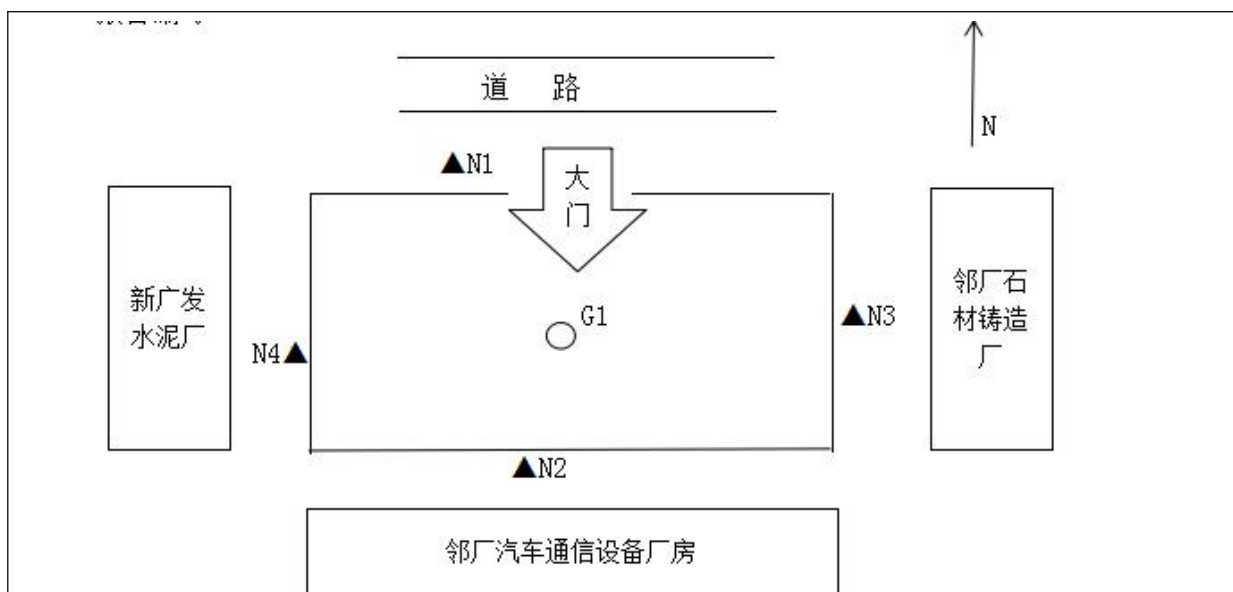


图3-1 噪声、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监测断面：项目所在地坝头河。

监测项目为 pH、SS、COD_{Cr}、BOD₅、DO、总磷等。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进行，2 次采样。

3、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坝头河	7.18	7.4	10	9	3.2	0.01L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坝头河	7.12	7.9	12	11	4.1	0.01L

从上表水质监测数据来看，坝头河的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东面为邻厂石材铸造厂，南面为邻厂汽车通讯设备厂房；西面为新广发水泥；北面为道路；项目四至情况及主要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件 3。

（2）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坝头河	北	554	小河	III类水域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坝头河是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平远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mg/m ³			mg/m ³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NO ₂	年平均	0.04	环境空气环境 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日平均	0.15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5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TSP	年平均	0.2	
	日平均	0.15		日平均	0.3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水体为坝头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坝头河为东石河的支流从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5	BOD ₅	4
2	COD _{Cr}	20	6	DO	5
3	NH ₃ -N	1.0	7	总磷	0.2
4	动植物油	/	/	/	/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区，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环境噪声	3 类	昼 间	65
		夜 间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砂处理、抛丸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II时段二级标准；中频炉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种类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 4-6，项目运行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4-4，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周围绿化,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指标。
---------------	--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的污染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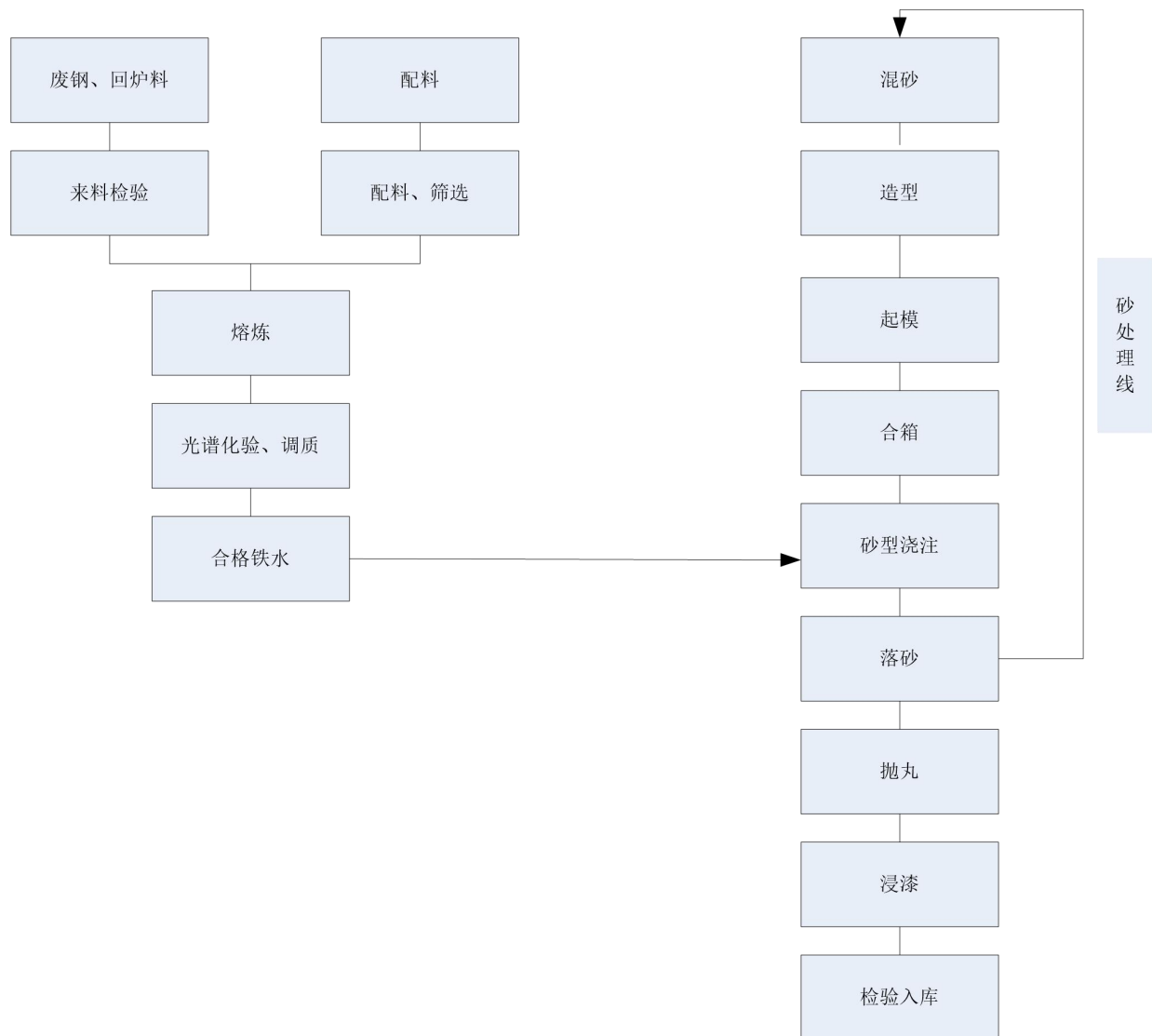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熔炼：将废铁、回炉料和其他配料经过筛选和检验后按照比例用自动加料车加入中

频炉中升温熔化，加热约 40 分钟即可出一炉铁水进行浇注。

混砂、造型：混砂是指将海砂、膨润土、煤粉、水等造型材料按照一定配比加到混砂机中进行混合均匀搅拌，造型是利用模具用型砂制造铸型的过程，混合均匀的型砂放入砂箱进行造型，本项目造型工艺为无箱造型。

合箱：将砂芯放入型腔中进行合箱，组成成品砂模。

浇注：中频炉内铁水通过钢包转运至浇注区，直接倒入砂膜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本项目型砂采用润土、水和煤粉等，不添加其它助剂。因此在浇注过程主要是水蒸气挥发。

落砂：将冷却成型后的毛坯从砂中分离，对落砂后的旧砂由砂处理线处理后返回混砂工序重新利用。

抛丸：使用抛丸机处理残留在毛坯件上残留的黏土砂和部分毛刺

浸漆：将铸件放入按一定比例稀释好的油漆和稀释剂桶内，自然晾干后进行机械加工，检查合格后入库。

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中频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砂型浇注过程产生的粉尘、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产生的粉尘、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和厨房油烟。

①中频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

本项目采用中频熔化炉熔炼钢和生铁等金属，中频熔化炉使用的热源为电源，烟尘量较小，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烟废气。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3591 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 4）-感应炉熔化”统计数据，生产每吨产品产生烟尘 0.5kg/t，本项目铸件量为 5000t/a，则中频熔化炉烟（粉）尘产生量为 2.5t/a，中频炉炉口通过圆筒收集罩（收集效率 90%）进行 360°收集，通过管道连接旋风除尘器把颗粒较大的粉尘一级处理，再通过布袋脉冲除尘器把较细的粉尘二级过滤和收集，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最终经 15m 排气筒排出，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0313kg/h，排放浓度为 0.4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0347kg/h，排放浓度为 4.345mg/m³。

②砂型浇注过程产生的粉尘

熔化好的铁水在浇注过程中与空气中的氧反应，会产生金属氧化物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铸件在浇注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1.05kg/t铸件，本项目年生产铸件5000t/a，则产生的浇注粉尘量为5.25t/a。粉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比重较大，90%以上基本沉降，则本环节粉尘产生量为0.525t/a。本项目在浇注口上方加集气罩，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与中频炉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一起处理后高空排放，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47t/a，排放速率为0.00065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25t/a，排放浓度为0.9125mg/m³。

③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铸造工艺过程中，利用型砂进行造型，铸造后的砂经砂处理后可重复利用，在砂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铸件落砂后的旧砂经砂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旧砂年用量为100吨，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砂用量的0.5%，项目则在砂处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5t/a。砂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96-6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把整个砂处理系统的各个除尘点进行管道连接封闭收集（收集效率90%），粉尘去除效率达99.5%以上，废气量为8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23t/a，排放浓度为0.0399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025t/a，排放浓度为0.00434mg/m³。

④抛丸产生的粉尘

抛丸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铸件表面的金属氧化物，通过类比分析，本项目此环节产生的粉尘量以0.02%计，本项目年产铸件约5000t/a，则此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1t/a，项目抛丸工序采用悬臂式抛丸机，抛丸机作业时密闭（集气效率99%，风机风量3000m³/h），且抛丸时通过管道直接连通到滤筒除尘设备进行粉尘收集（去除效率90%），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99t/a，排放浓度为4.67mg/m³。

⑤浸漆有机废气

铸件进入浸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二甲苯、VOCs等有害物质。项目原辅材料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油漆年用量为2.5t/a，其中环氧树脂20~25%，二甲苯10~20%，异丙醇1~10%，其它45%，稀释剂用量为2t/a，其中二甲苯30%~45%，二甲苯氧基甲烷50%~55%，假设以上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全部挥发，则二甲苯产生量为1.4t/a，产生速率为0.194kg/h；总VOCs产生量约为3.375t/a，产生速率为0.468kg/h，建设单位拟对浸漆工作区域进行密闭（收集效率为95%），车间设抽排风系统（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³/h) 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湿式喷淋塔处理, 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65%, 则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466t/a, 排放速率为 0.065kg/h,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82t/a。总 VOCs 排放量 1.12t/a, 排放速率为 0.16kg/h,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6t/a。

⑥油烟废气

本项目有员工 45 人, 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 设有员工食堂, 设置 1 个家庭式的炉灶, 项目厨房较小, 基本等同于家庭住户, 食用油用量按 0.030kg/人•d 计,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住宅油烟的挥发率相对餐饮小, 按 2%计, 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06kg/d (1.8kg/a)。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0%以上, 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36kg/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包括中频炉冷却循环用水、有机废气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中频炉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采用中频炉熔炼, 在熔炼过程中, 需对中频炉进行冷却, 项目配置 20m³ 冷却循环水池 1 座, 冷却水沿中频炉四周围流动, 除水温升高后无其他污染物, 冷却水经水循环系统冷却循环水池降温后回用, 项目配置 1.5t/h 中频炉 2 台,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年运行时间 300 天, 根据同类项目运营经验, 冷却循环补水量为 8m³/d, 即 2400m³/a。

②有机废气喷淋塔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有机废气喷淋塔处理用水为 300m³/a, 损耗按用水量的 10%计算, 则有机废气喷淋塔净化年补充用水量为 30m³/a, 循环水量为 270m³/a, 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一般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 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及动植物油。项目劳动定员45人, 其中有10人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在厂区食宿的以150L/人计, 即用水量为1.5m³/d (450m³/a)。排污系数取0.9,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m³/d (405m³/a)。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5-1。

表 5-1 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处理前 (405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60	35	15
	年产生量 t/a	0.101	0.061	0.0243	0.0142	0.0061
消减量		0.02	0.0205	0.0123	0.0061	0.00205
处理效率%		20	34	51	15	34
处理后 (405m ³ /a)	浓度 mg/L	200	100	30	20	10
	年排放量 t/a	0.081	0.0405	0.012	0.0081	0.00405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左右，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2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dB(A)
1	中频炉	台	2	75-80
2	造型线	台	1	70-75
3	砂处理线	条	1	75-80
4	鼓风机	台	2	70-7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中频熔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①炉渣

炉渣主要来源于原材料（生铁、钢材等）熔炼后的混合物，本项目原材料为 4000t/a，炉渣产生量取原材料用量的 0.8%计算，预计炉渣产生量约为 32t/a，炉渣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按照 0.5kg/d 人计算，其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98t/a，收集存放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投资概算

表 5-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 注
废气治理	运营期	旋风除尘器	15	
		布袋脉冲除尘器	30	
		油烟净化器	2	
		喷淋塔	10	
废水治理	运营期	三级化粪池	1.5	
		冷却循环水池	2	
噪声治理	运营期	隔声装置	2	
固体废弃物处置	运营期	生活垃圾的处理	0.5	
合计			63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中频炉	烟（粉）尘	2.5t/a，43.4mg/m³	0.0225t/a，0.435mg/m³
		砂型浇注	粉尘	0.525t/a，9.125mg/m³	0.0047t/a，0.00065mg/m³
		砂处理	粉尘	0.5t/a，8.625mg/m³	0.0023/a，0.0399mg/m³
		抛丸	粉尘	1t/a，46.3mg/m³	0.099t/a，4.67mg/m³
	浸漆		VOCS	3.375t/a	1.12t/a，16mg/m³
			二甲苯	1.4t/a	0.466t/a，6.5mg/m³
	厨房		油烟废气	1.8kg/a	0.36kg/a
	无组 织	砂处理	粉尘	0.00025t/a，0.00434mg/m³	0.00025t/a，0.00434mg/m³
		中频炉	烟（粉）尘	0.25t/a，4.345mg/m³	0.25t/a，4.345mg/m³
		砂型浇注	粉尘	0.525t/a，0.9125mg/m³	0.525t/a，0.9125mg/m³
		浸漆	VOCS	0.0082t/a，0.11mg/m³	0.0082t/a，0.11mg/m³
		浸漆	二甲苯	0.06t/a，0.83mg/m³	0.06t/a，0.83mg/m³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污水 （405m³/a）		COD _{Cr}	0.101t/a，250mg/m³	0.081t/a，200mg/m³
			BOD ₅	0.061t/a，150mg/m³	0.0405t/a，100mg/m³
			SS	0.0243t/a，60mg/m³	0.012t/a，30mg/m³
			氨氮	0.0142t/a，35mg/m³	0.0081t/a，20mg/m³
			总磷	0.0061a，15mg/m³	0.00405t/a，10mg/m³
固 体 废 物	中频炉	炉渣	32t/a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回收利用	
	除尘器	粉尘	2.5t/a		
	员工	生活垃圾	6.98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70-85dB（A）	70-85dB（A）
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现有厂房进行投产建设，土建已完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不存在。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影响。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的污染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中频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砂型浇注过程产生的粉尘、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产生的粉尘、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和厨房油烟。

①中频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

本项目采用中频熔化炉熔炼废铁等金属，中频熔化炉使用的热源为电源，烟尘量较小，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烟废气。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下册“3591 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续4）-感应炉熔化”统计数据，生产每吨产品产生烟尘 0.5kg/t，本项目铸件量为 5000t/a，则中频熔化炉烟（粉）尘产生量为 2.5t/a，中频炉炉口通过圆筒收集罩（收集效率 90%）进行 360°收集，通过管道连接旋风除尘器把颗粒较大的粉尘一级处理，再通过布袋脉冲除尘器把较细的粉尘二级过滤和收集，经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浓度为 0.435mg/m³。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砂型浇注过程产生的粉尘

熔化好的铁水在浇注过程中与空气中的氧反应，会产生金属氧化物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铸件在浇注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1.05kg/t 铸件，本项目年生产铸件 5000t/a，则产生的浇注粉尘量为 5.25t/a。粉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比重较大，90%以上基本沉降，则本环节粉尘产生量为 0.525t/a。本项目在浇注口上方加集气罩，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与中频炉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一起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0.081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0065kg/h(0.0047t/a)，能够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③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铸造工艺过程中，利用型砂进行造型，铸造后的砂经砂处理后可重复利用，在砂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铸件落砂后的旧砂经砂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根据业

主提供资料，旧砂年用量为 100 吨，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砂用量的 0.5%，项目则在砂处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5t/a。砂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 96-6 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把整个砂处理系统的各个除尘点进行管道连接封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④抛丸产生的粉尘

抛丸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铸件表面的金属氧化物，通过类比分析，本项目此环节产生的粉尘量以 0.02% 计，本项目年产铸件约 5000t/a，则此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项目抛丸工序采用悬臂式抛丸机，抛丸机作业时密闭（集气效率 99%，风机风量 3000m³/h），且抛丸时通过管道直接连通到滤筒除尘设备进行粉尘收集（去除效率 90%），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9t/a，排放浓度为 4.67mg/m³。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⑤浸漆有机废气

铸件进入浸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二甲苯、VOCs 等有害物质。项目原辅材料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油漆年用量为 2.5t/a，其中环氧树脂 20~25%，二甲苯 10~20%，异丙醇 1~10%，其它 45%，稀释剂用量为 2t/a，其中二甲苯 30%~45%，二甲基氧基甲烷 50%~55%，假设以上原辅材料有机废气全部挥发，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1.4t/a，产生速率为 0.194kg/h；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3.375t/a，产生速率为 0.468kg/h，建设单位拟对浸漆工作区域进行密闭（收集效率为 95%），车间设抽排风系统（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³/h）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湿式喷淋塔处理，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65%，则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466t/a，排放速率为 0.065kg/h，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量为 0.0082t/a。总 VOCs 排放量 1.12t/a，排放速率为 0.16kg/h，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6t/a。因本项目无行业标准，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排放浓度符合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⑥油烟废气

本项目有员工 4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设有员工食堂，设置 1 个家庭式的炉灶，

项目厨房较小，基本等同于家庭住户，食用油用量按0.030kg/人·d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住宅油烟的挥发率相对餐饮小，按2%计，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0.0006kg/d（1.8kg/a）。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80%以上，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36kg/a。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2.2—2008）中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预测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见下表7-4，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4 估算参数一览表

因子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
粉尘	5	38	50	0.142	0.9

表7-5 粉尘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离（m）	粉尘	
	预测浓度 Ci（mg/m ³ ）	占标率%
10	0.00917	1.02
96	0.05329	5.92
100	0.05313	5.90
100	0.05313	5.90
200	0.05197	5.77
300	0.04853	5.39
400	0.04964	5.52
500	0.04443	4.94
600	0.03823	4.25
700	0.03262	3.62
800	0.02811	3.12
900	0.02443	2.71
1000	0.0214	2.38
1100	0.01897	2.11
1200	0.01694	1.88
1300	0.01523	1.69
1400	0.0138	1.53
1500	0.01256	1.40
1600	0.01148	1.28
1700	0.01055	1.17
1800	0.009734	1.08
1900	0.009021	1.00

2000	0.008391	0.93
2100	0.007849	0.87
2200	0.007366	0.82
2300	0.006932	0.77
2400	0.006539	0.73
2500	0.006183	0.69
最大落地浓度	0.05329	
最大占标率	5.92	

由表 7-5 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距项目厂界距离为 96m，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329mg/m³**，最大占标率为 5.92%，厂界浓度能够达标，因此无组织排放的 TSP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包括中频炉冷却循环用水、水喷淋塔和生活用水。

中频炉冷却循环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约为 70-85dB(A) 之间。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需落实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落实高噪声设备底座减振处理；
-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夜间不作业。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再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则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中频熔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①炉渣

炉渣主要来源于原材料(生铁、钢材等)熔炼后的混合物,本项目原材料为 4000t/a,炉渣产生量取原材料用量的 0.8%计算,预计炉渣产生量约为 32t/a,炉渣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按照 0.5kg/d 人计算,其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98t/a,收集存放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中频熔化炉工序	粉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放	达到《工业窑炉大 气 污 染 排 放 标 准 》 (GB9078-1996) 中金属 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砂型浇注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砂处理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II 时段 二级标准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浸漆	有机废气	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 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厨房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水 污 染 物	员工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 化	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 响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用减振、密封、隔声消音等处理， 对楼顶的冷却塔设置封闭的隔声 罩等，再经自然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固 废	除尘器	粉尘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 用	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 响
	中频炉	炉渣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工程建设不涉及绿地占用和树木砍伐，不会对植被产生影响；项目施 工不涉及挖填方、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明显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行业代码：C3660)。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_2 、 NO_2 和 PM_{10}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各类污染物标准指数均小于 1，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和 PM_{10} 现状容量较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3、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①.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节能灯具，并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做到了清洁生产。对外墙进行了保温设计，同时对废旧材料，从源头上和生产过程中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做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②.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

排放的特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绿化，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指标。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 大气环境：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中频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砂型浇注过程产生的粉尘、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产生的粉尘、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和厨房油烟。

中频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通过管道连接旋风除尘器把颗粒较大的粉尘一级处理，再通过布袋脉冲除尘器把较细的粉尘二级过滤和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砂型浇注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与中频炉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与布袋除尘器一起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抛丸产生的粉尘抛丸室通过管道直接连通到滤筒除尘设备进行粉尘收集，粉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80%以上，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

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地、州）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件 3 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东面无名石材铸造厂



项目南面 无名汽车通讯设备厂房



项目西面新广发水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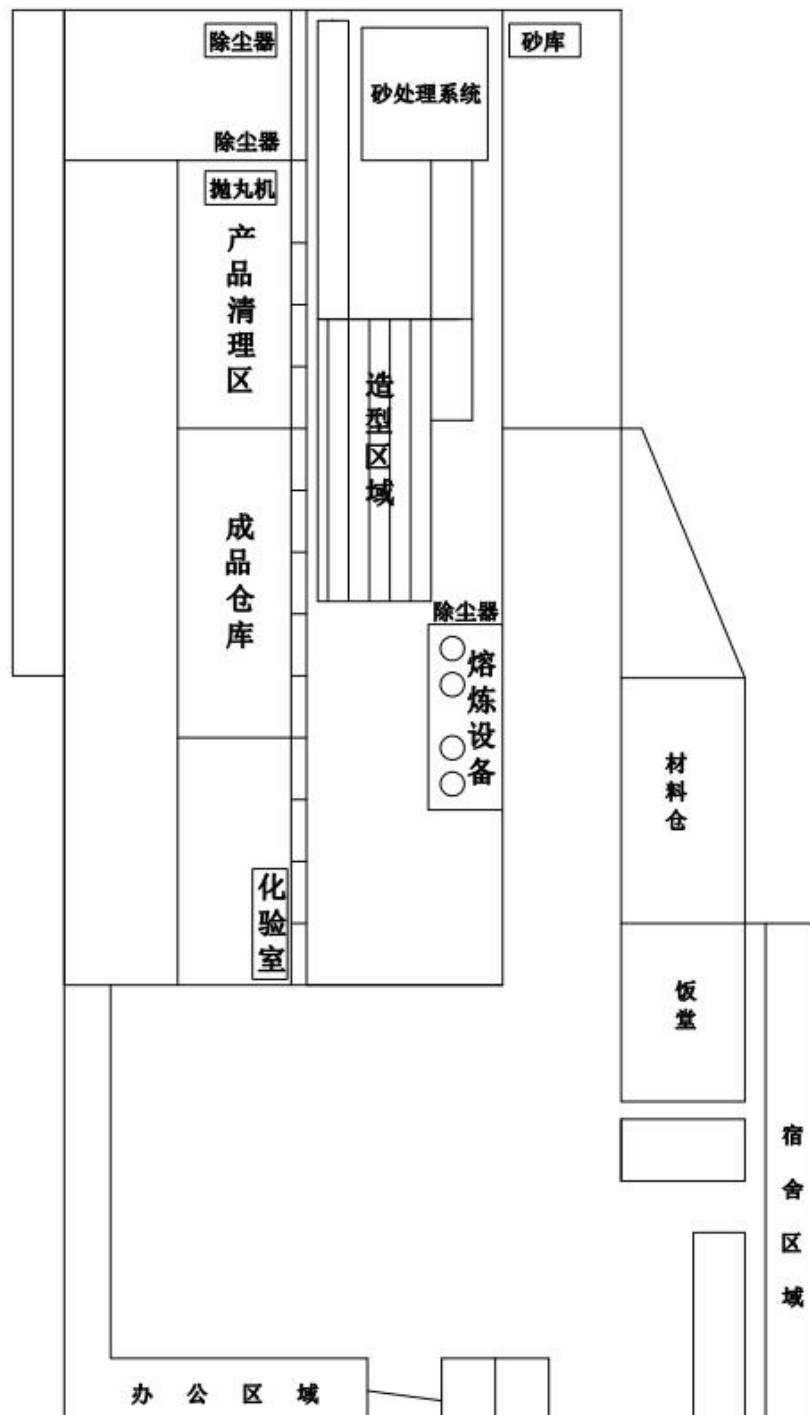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道路

附件3：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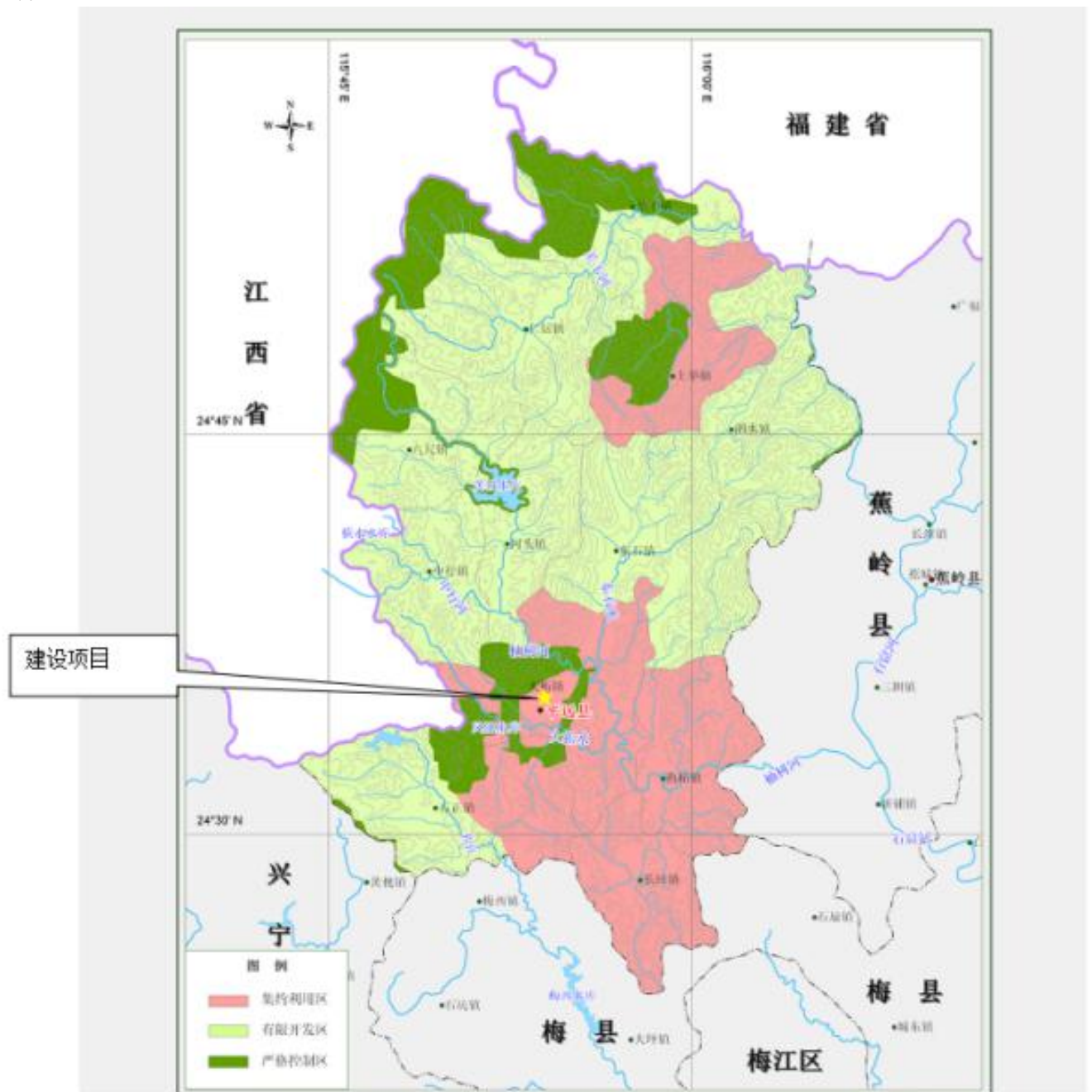


附件4：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 房 平 面 布 置 图



附件5：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



附件6：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52D5KD6H	
名 称	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原经信物业站内)
法定代表人	林健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农机配件、机械 设备、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厂房租赁合同

国有资产场地、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林健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602230015

丙方（处置方）：平远县国有资产处置中心

平远县国有资产处置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进行公开招租，招租结果由乙方林健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场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场地、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内容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厂房位于 大柘镇河陂水（原洪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场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仓库、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其装修、设施情况等经乙方现场验收无异议。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租赁期限为 壹 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厂房作为经营 铸造汽车配件 使用。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从事任何有损社会的活动。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场地、厂房租金按中标成交价 25000.00 元/月（大写：贰万伍仟 元整），租金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收取（2018 年 10 月、11 月为场地和厂房的整理时间）。

2、本场地、厂房租金按月收起，由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本月度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管理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城东支行，账户名称：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账号：44192301040005126），甲方收到

租金后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

3、租赁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限内应交纳 75000.00 元（人民币 柒万伍仟 元整）履约保证金，乙方参加公开竞价所缴纳的竞投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 贰万 元整）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直接缴交到甲方指定管理账户。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场地、厂房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金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合同期满后，乙方依履行合同约定，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如数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租赁期间相关税费承担

1、租赁期间出租厂房、场地内使用的水、电、卫生、通信网络、修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承担出租厂房、场地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的社会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各项应缴税费（土地税、房产税及其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应缴费用）、环保费用及安全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国有土地、厂房使用

1、甲、乙双方确认交付使用时，租赁场地、厂房按现状出租，包括现有附属设施（见附件）。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地块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场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厂房损毁流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4、对租赁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厂房外围或内部进行表面装修。租赁期满后不能拆除而依附于厂房的

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和抵押承租国有土地、厂房。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场地、厂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租、转租、转让、转借和抵押承租场地、厂房。(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地块已建厂房结构。(3) 损坏承租场地、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厂房租赁用途。(5) 利用承租场地、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者乙方因管理不力经常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 未按期交纳租金一个月以上。

3、租赁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规定和政府需征收征用该场地、厂房等不为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情形，导致终止合同时，本合同应予解除，同时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赔偿任何经济损失。

4、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仍需对外出租，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公开市场竞价招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承租场地、厂房经验收后交还甲方。乙方的所有物品可同时移走，逾期未移走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场地、厂房或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承租场地、厂房而解除合同的，应按履约保证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

损失进行评估后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或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的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一定数额资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解除合同。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叁倍支付滞纳金。

4、租赁期满，乙方逾期归还该场地、厂房，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叁倍的滞纳金。

八、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另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原单位协助租金的收取，安全生产及其他日常工作的管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及处置中心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远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丙方(处置方)：平远县国有资产处置中心

三方签约时间：2018年9月20日

因原洪裕公司机械设备及材料等拆除清理时间太长，导致乙方无法进场装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租金自2019年2月份开始缴交。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附件8：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MZGY-2018122901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9.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

电 话:0753-8896388

传 真: 0753-8823168

邮 箱:mzgaoyuankj@163.com

网 址:www.mzgaoyuan.com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MZGY-2018122901

委托单位	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检测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园	委托号	MZGY/WT-18121901
采样单位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林先生 13750522528
采样人	姚展飞、姚志海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19日-21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2月19日-12月25日		
检测人	谢玉琴、蓝婷婷、韩丽香、林艳芳、彭晓勇、叶冰		

一、监测结果

受甲方的委托,由我公司对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周边的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为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写提供依据。

二、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12月19日	10.0—21.0	99.8	1.5	60	无持续风向	晴
2018年12月20日	11.0—25.0	99.9	1.5	58	无持续风向	晴
2018年12月21日	15.0—24.0	99.8	1.12	60	无持续风向	晴

表1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值 (无量纲)	DO (mg/L)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2018年12月19日	项目所在地附近坝头河 W1	7.18	7.4	10	9	3.2	0.01L
2018年12月20日	项目所在地附近坝头河 W1	7.12	7.9	12	11	4.1	0.01L
备注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2.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ZGY-2018122901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18年12月19日	N1	厂区北边界外1米	48.9	46.0	环境、交通
	N2	厂区南边界外1米	49.3	46.2	环境
	N3	厂区东边界外1米	48.4	45.3	环境
	N4	厂区西边界外1米	47.5	43.6	环境
2018年12月20日	N1	厂区北边界外1米	47.8	45.3	环境、交通
	N2	厂区南边界外1米	48.5	46.4	环境
	N3	厂区东边界外1米	47.7	45.1	环境
	N4	厂区西边界外1米	47.5	45.0	环境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表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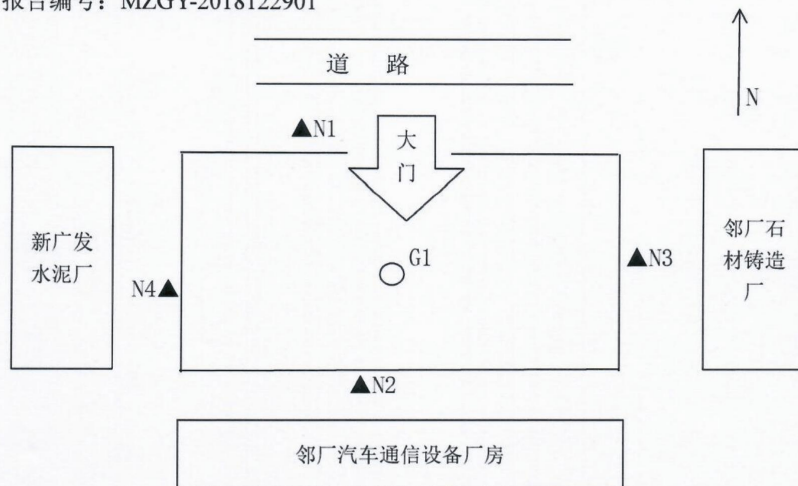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及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
SO ₂	02:00--03:00	0.024	0.025	0.026
	08:00--09:00	0.033	0.034	0.035
	14:00--15:00	0.046	0.041	0.042
	20:00--21:00	0.022	0.026	0.028
	均值	0.031	0.032	0.033
NO ₂	02:00--03:00	0.023	0.025	0.028
	08:00--09:00	0.032	0.034	0.039
	14:00--15:00	0.043	0.043	0.046
	20:00--21:00	0.034	0.035	0.031
	均值	0.033	0.034	0.036
PM ₁₀	日均值 2:00~20:00	0.063	0.061	0.064

监测地点: 项目所在地中间空地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ZGY-2018122901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注: “↔” W1 为地表水监测点。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ZGY-2018122901

三、检测分析方法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4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 mg/L
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 dB(A)
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4 mg/m ³
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0.005 mg/m ³
10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01 mg/m ³

报告编制: 林艳男

报告审核: 蓝婷婷

报告签发: 沈富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12.29

附件 9：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梅州市平远县河陂水工业区（N24° 35′ 56″，E115° 54′ 51″），主要生产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 5000t/a。项目租赁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原洪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科研楼、宿舍、仓库等，占地 13300m²，建筑面积为 8000 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 3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交通运输车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梅州市众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12 月 1 日